

#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股东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及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黑猫股份”）于2018年3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施政先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发来的“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”，提议增加两项临时提案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提案一：“关于正确贯彻实施黑猫股份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年）的议案》”**

“2015年8月21日，公司颁布了《未来三年回报规划（2015年至2017年）》，规划描述受到广大投资者的一致好评，但由于2015年、2016年两年，炭黑行业不景气及炭黑中小企业无序竞争影响，黑猫股份在过去的2015年2016年两年内实现利润未尽人意。分红分别仅为10派0.1元、10派0.5元，也没有实施任何高送配股，广大投资者也无怨言。2017年，受供给侧改革影响，炭黑企业优胜劣汰，同时公司又实施了定向增发，财务成本降低，资产负债率也进一步降低。2017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工作，在新的领导班子努力下，上市公司2017年利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，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作为占公司总股份3%以上的股东，提议公司以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安排的最高且最合理的方案向所有股东实施分配，以上临时议案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”

**提案二：“关于尽快起草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的议案”**

“根据当前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作出规定，明确最近三年分红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30%，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培育长期投资理念，

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精神，许多上市公司已经颁布新的三年回报规划，获得广大中小投资者一致好评。为黑猫股份在资本市场上同样受到中小投资者的支持，作为占公司总股份3%以上股东，提议尽快起草并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规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以上临时提案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”

对于该股东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，公司董事会表示充分理解且尊重股东的提案权，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和黑猫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由于该股东于2018年3月9日提交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未能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，公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相关规定时间内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事项作出相关修改及披露。因此，该股东提出的上述两项提案无法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尽快把上述两项提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